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1-25-0062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物主：徐浙鋒(XU ZHEFENG)，男，持編號 C2841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
出生於 1980 年 08 月 21 日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
星河丹堤 F 區 1 棟 2 單元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
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-----1) 壹部黑色手提電話(牌子：VIVO，有破損)；連2張智能卡，卡面分別印有「中
國電信」字樣及「4G」字樣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307238853413333E 及
19160000080002201472。-----

-----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
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
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於 2026 年 09 月 09 日

法官

陳嘉敏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黎嘉慧